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5年评估

委托方（甲方）：泰州市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

合 同 条 款

甲方：泰州市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5年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5年评估项目

2、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

4、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

人民币65.6万元（大写：陆拾伍万陆仟元整）。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无。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重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有关活动未能实施的，项目资金作相应扣减。

5、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马思齐	姓名：钱前
联系方式：17851370281	联系方式：13405896175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方式

1.提交成果要求：五年评估报告主要包括总体结论，规划实施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对策建议等。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评估成果通过甲方规划技术审查同意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按要求提报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

八、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要求或未能按进度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

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泰州市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迎春西路65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　　日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　　日

户　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城南支行

账　号：4301012909100365164